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~17: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“云访谈”栏目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。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（<http://irm.cninfo.com.cn>），进入“云访谈”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。

出席本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：董事长兼总经理龚伟斌先生、独立董事罗桃女士、财务总监陈永刚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雅芳女士、保荐机构代表李竹青先生。

为充分尊重投资者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（<http://irm.cninfo.com.cn>）“云访谈”栏目，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。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